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江满红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财富广场 904-907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66-202265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吴福年

联系人电子邮箱： 54157503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612247459

联系人手机： 13093689789 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19916175Q(1-1)	
名 称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财富广场904-907室
法定代表人	江满红
注 册 资 本	叁拾陆万伍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1年07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企事业单位财务审计, 破产清算, 资产评估, 资本验证, 为企事业单位建章立制, 培训财会人员及其他会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收费按《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 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 95%。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池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1 年 7 月，隶属于池州市财政局，是池州市成立最早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1999 年底为适应国务院关于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需要，与隶属于池州市财政局的池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合并，改制成立了池州正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0 年脱钩改制以来，在全所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池州正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不断壮大。并于 2001 年 11 月兼并原贵池九鸿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更名为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信誉良好，能认真履行职责，收费合理。业务范围已拓展到池州市三县一区和九华山以及宣城、黄山、安庆等周边市县，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现有员工 1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6 人，高级职称一人，中级职称五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证书序号 NO. 02261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江涛红

办公场所：池州市百大财富广场304-907室（长江南路与贵池路交叉处）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2415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36.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注[1998]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12-1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仅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
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信息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19916175Q

1. 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数据源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4. 数据源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满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07-17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财富广场904-907室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热线: 010-6319200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719916175Q

执行单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打印

验证码: 请在此处输入一个验证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描述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处理日期	公告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查询时间: 2020年6月23日 09:17:19

企业名称: 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19916175Q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和公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